

列印

關閉視窗

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轉讓毒品加重其刑之數量標準

公發布日：民國 93 年 01 月 07 日

修正日期：民國 98 年 11 月 20 日

法規體系：法務部部內各單位 > 檢察司

立法理由：立法總說明

第 1 條 本標準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八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 轉讓毒品達一定數量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，其標準如下：

一、第一級毒品：淨重五公克以上。

二、第二級毒品：淨重十公克以上。

三、第三級毒品：淨重二十公克以上。

四、第四級毒品：淨重二十公克以上。

前項所稱淨重，指除去包裝後之毒品重量。

第 3 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施行。